

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  
之建議

依據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之整合性監控措施總綱要所提需求和原則，確保有效之監控措施；

慮及 ICCAT 發展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馬得拉召開會議之討論；

承認以衛星為基礎的漁船監控系統（VMS）之發展及其在 ICCAT 內之採用；

承認沿岸國監控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漁船之合法權力；

慮及即時傳送懸掛一 CPC 旗幟、授權捕撈 ICCAT 魚種之所有船舶（包括捕撈漁船、運搬船和支援船舶）VMS 資料予沿岸國漁業監控中心（FMC），可讓該沿岸國（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有能力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有效履行；

### ICCAT 建議

1. 每一船旗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應對船體兩端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或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商業漁船，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下稱為 VMS）：
  - a) 要求所屬漁船配備一獨立系統，使其能自動傳送訊息至船旗 CPC 的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稱為 FMC），允許該船舶之 CPC 得持續追蹤漁船船位；
  - b) 確保船上配有衛星追蹤儀器，使船舶得以在任一時間持續蒐集和傳送下列資料至船旗 CPC 的 FMC；
    - i) 船舶的識別；
    - ii) 誤差幅度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區間為 99% 之船舶最近的地理位置（經、緯度）；
    - iii) 上述船舶位置定位的日期和時間。
  - c) 與沿岸國合作，確保其所屬漁船在該沿岸國管轄水域內作業時，自動且即時傳送船位訊息至核准捕撈活動之沿岸國的 FMC，適當考量該等訊息之傳送所衍生之最低操作成本、技術困難和行政負擔；
  - d) 為便利第 1 點 c) 項所述之船位訊息的傳送和接收，船旗國和沿岸國之 FMC 應交換其聯絡資訊，該資訊之任一變更，應毫無延遲地告知另一方。沿岸國之 FMC 應告知船旗國之 FMC 其接收連續船位訊息之任一中斷。船旗國和沿岸國之 FMC 間應利用加密的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船位訊息。
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第 1 項具體指定之傳送與接收 VMS 訊息。

3. 每一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恆常運作，且至少每 4 小時蒐集和傳送第 1 點 b)項之特定資訊。若船上配戴之衛星追蹤儀器機件故障或無法運作，除非漁船自其授權大型漁船名冊中移除，否則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或更換儀器。過此期限，將不授權配戴故障衛星追蹤儀器之漁船船長開始捕魚航次。再者，當儀器於一航次間停止運作或故障時，船隻應在進港時儘速修復或更換儀器，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未更換，不得授權該漁船開始其捕魚航次。
4. 每一 CPC 應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故障的漁船，至少每日以其他聯絡方式（無線電、電傳或電報）向 FMC 報告第 1 點 b)項所含之資訊。
5. 為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倘 CPCs 認為適當，鼓勵 CPCs 將本建議之適用擴展至船體兩端垂直距離不足 20 公尺或全長不足 24 公尺之所屬漁船。
6.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7 年檢視本建議，並在考量 SCRS 忠告、各式漁業之不同特性、成本意涵及其他相關考量（包括一般接受的 MCS 最佳實踐）情況下，考慮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包括變更傳送頻率。
7. 為報告此檢視，要求 SCRS 提供有關 VMS 資料最能協助 SCRS 進行其工作之忠告，包括不同 ICCAT 漁業之傳送頻率。
8. 本措施應廢除及取代【文件編號第 03-14 號】建議。